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47號

原告 王福江

被告 張晉維

上列被告張晉維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王福江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官 施函好

法官 粘凱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